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0年3月25日下午1:30在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）召开，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- 3、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审计，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723,056,264.94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%计72,305,626.49元，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,047,926,674.92元，扣除200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229,809,501.40元，2009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2,468,867,811.97元。

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2009年末的总股本2,298,095,0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29,809,501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4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5、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；

详见《2009 年年报》附件。

6、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

详见《2009 年年报》附件。

7、公司 2010 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；

201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（税后），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。

8、公司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（临 2010-08）

9、公司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
公司拟向安永华明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本部 80 万元，下属子公司 120 万元。

10、201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（临 2010-09）

11、环境集团商业计划审议及新增投资项目决策的授权议案。

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议案、第 7 项至第 9 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。

上述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孔庆伟、刘强、安红军、周浩、吴强、王岚 6 名董事，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3 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